

富邦人壽骨折未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8.04.08 安泰精字第 980039 號函備查
98.05.20 安泰精字第 980064 號函備查
98.06.19 富壽商品字第 098021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8.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91 號函備查
免費服務電話 0809-000-550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附加下列條款，保單條款內容與本附加條款有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構成其所附加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詳見「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的一部份。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本契約「每日病房費」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上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無「每日病房費」之約定者，以「住院醫療日額」、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替代「每日病房費」計算。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數額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項目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及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四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 X 光片。

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